

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

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秉持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，遵循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所述之相關要求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，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，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體系，特發布聲明。

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如下：

- (一) 本公司於合法的特定目的，在確實必要的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；
- (二) 基於合法的特定目的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，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；
- (三) 本公司會清楚告知當事人，其個人資料將如何被使用；
- (四) 已蒐集的客戶資料只會作適當且相關的處理；
- (五) 公平合法地處理個人資料；
- (六) 維持一份本公司處理的個人資料類別清單；
- (七) 確保個人資料的正確性，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；
- (八) 已蒐集的個人資料將會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下保存；
- (九) 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，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；
- (十) 確保所有個人資料的安全；
- (十一) 只有在確實已有適當充分保護的狀況下，本公司才會將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；
- (十二) 當個人資料應用於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所允許之例外情形時，應確保其適當性與合法性；
- (十三) 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體系，讓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落實；
- (十四) 於個人資料管理體系運行中，明確界定員工之責任與義務。

本聲明之頒布，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，全體員工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，以維護本公司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。

最後修訂日期 2018 年 11 月 17 日

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個人資料保護召集人暨代總經理 葉柱均 敬上

